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苏青科教发〔2025〕126号

关于转发《关于举办2025年青少年视听作品 展映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响应《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与《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等文件要求，鼓励以优质短视频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将举办2025年青少年视听作品展映活动（以下简称“视听展映活动”），推动青少年从文化的“被动接收者”转变为“主动的传播者和诠释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教育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教育技术协会科普教育专业委员会（筹）

中科科技培训中心

支持单位：中国电影家协会

北京华彬文化基金会

华彬生态园

媒体支持： 人民视频

央视频

二、活动主题

科技赋能文化传承，影像助力全面发展

三、活动内容

鼓励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围绕活动主题进行艺术创作，参赛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视频、微短剧、纪录片、动画等视听表现形式。作品题材广泛，鼓励多元创作与跨界融合，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人文与社科类（文化类）

该类作品应融合传统文化元素与现代表达方式，致力于增强文化认同、推动文化传播。内容可涵盖传统文化、地域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民俗风情等多个方向。

2. 科学普及类

科学普及类作品应注重科学知识的普及与科学方法的倡导，可展示科学探究、自然观察、科技成果等内容。鼓励适当运用动画、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提升艺术表现力。作品形式可包括科学探究纪录片、科学微电影、科普动画等。

3. 专业技术类

面向垂直领域从业者、深度爱好者或相关机构，内容应体

现某一专业或技术领域的实用性与深度，如工艺技法、工程技术、艺术创作、信息技术等具有较强专业属性的内容。

4. 其他

不限于上述类别，具有创新性和社会价值的视听作品均可参与。

四、活动对象

1、全国各地在校大学生（含高职）、高中生（含中职）、初中生和小学生均可以个人或团体参加，每部作品辅导教师不得超过2人，集体项目参加人数不得超过5人。

2、科研与教育机构、科技企业、行业协会、公共服务与产业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等单位工作人员均以单位申报。

五、名额分配

综合考虑今年承办地活动场地和住宿条件等因素，每省限推荐40部作品到全国，所有作品经全国网络初评后，优胜者参加展映活动。

六、活动安排

（一）请各大中小学、各省级科技教育机构等于11月初组织参加活动队伍在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caet.org.cn/>进入活动征集页面，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提交作品和材料。

（二）11月底前完成作品资格审查、初评等工作。根据初评成绩，公布入围展映活动的作品名单。

(三) 12 月，拟定于北京华彬生态园开展视听展映活动，期间将组织现场技能测试等评审环节。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 入围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证书。

七、奖项设置

根据不同类别和组别分别设立等级奖，视情况设立专项奖，并评选出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组织者、优秀组织单位。

八、相关要求

(一) 各省市活动组织单位广泛开展组织动员工作，鼓励当地大中小学校组织师生严格执行实施办法，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并在 11 月 24 日 24:00 前在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caet.org.cn/> 对应的活动征集页面完成申报作品的推荐工作。

(二) 参加活动作品及学生均以学校为单位报名。每名学生仅限申报 1 部作品，不允许跨年段组队。

(三) 活动不向参加活动学校、学生或家长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四) 加强活动的组织管理和宣传，积极开展本地区辅导教师的培训，支持学校等相关单位发展相关内容的兴趣小组、社团活动，在活动中培养科学与人文精神，增强青少年的社会责任感。

(五) 申报作品请自行保存制作源文件，入围作品如需要提供源文件格式，组委会办公室将与作者联系上传。

(六) 主办单位拥有出版作品集、开展展映展示、宣传推介等作品使用权，但不作为商业用途。

(七) 活动实施办法、作品申报表(含作品著作权声明表)、成绩公示等相关资讯，请登录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官网(<http://www.caet.org.cn/>)了解或下载。

活动组织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3522959448

附件：1. 2025 年青少年视听作品展映活动实施办法（试行）
2. 作品申报表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青少年视听作品展映活动 实施办法（试行）

一、参加对象

1. 全国各地在校大学生（含高职）、高中生（含中职）、初中生和小学生。
2. 科研与教育机构、科技企业、行业协会、公共服务与产业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等单位工作人员。
3. 活动接受个人或集体申报。每项学生作品辅导教师不得多于 2 人，每项学生作品主创人员不得多于 5 人，不得中途换人，不得跨组别组队。每项非学生作品主创人员不得多于 2 人，不得中途换人。在一届活动中，每位参赛者只能申报一个作品。

二、作品要求

1. 思想性与价值观：作品主题积极向上，传递正能量。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重文化传统与公共道德。鼓励作品展现人文关怀、科学精神、文化自信或时代风貌，具有清晰、正向的价值导向。
2. 原创性与真实性：作品核心创意与主要内容须为参赛者原创，无著作权争议。鼓励独特的视角、新颖的叙事和个性化的表达。对于涉及事实、数据、工艺或历史背景的内容，必须

尊重客观事实，确保信息准确。如引用他人素材必须明确注明出处，且引用的内容不得超过作品总时长的 10%。

3.专业性 with 表现力：作品应能体现其在所属类别领域的专业素养。对于科学普及类，应确保科学原理准确、逻辑清晰；对于人文社科类，应保证文化内涵解读得当、历史背景考究严谨；对于专业技术类，应展现技术细节的准确与深度。同时，作品需具备良好的艺术表现力，通过视听语言（如画面、声音、剪辑、特效等）有效传达主题，富有感染力。

4.完整性与技术质量：作品应叙事完整、结构清晰，有明确的起始、发展和结尾（或符合其表现形式的完整结构）。同时，作品应达到一定的技术制作水准，画面清晰、稳定，声音清楚、音画同步，剪辑流畅。

三、作品类别

参赛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视频、微短剧、纪录片、动画等视听表现形式。作品题材广泛，鼓励多元创作与跨界融合，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人文与社科类（文化类）

该类作品应融合传统文化元素与现代表达方式，致力于增强文化认同、推动文化传播。内容可涵盖传统文化、地域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民俗风情等多个方向。

2. 科学普及类

科学普及类作品致力于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与方法，内容可聚焦于科学探究、自然观察或科技成果等方面。鼓

励适当运用动画、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提升艺术表现力。作品形式包括科学探究纪录片、科学微电影、科普动画三种类型。

1)科学探究纪录片：作品以真实的科学探究过程为内核，用科学方法和视角诠释科学内容，不能虚构，并能够以艺术的影视手段展现，引发人们对科学的思考。

2)科学微电影：创作具有科学价值的剧情故事，要具备时间、地点、人物、主题和故事情节等要素，注重剧本的创作，使讲述的故事完整、生动，具有较高的观赏性。

3)科普动画：作者以简约、夸张、幽默的手法，围绕一个生活中的科学现象或抽象的科学知识，通过生动的情节用动画的方式表现出来。

3. 专业技术类

面向垂直领域从业者、深度爱好者或相关机构，内容应体现某一专业或技术领域的实用性与深度，如工艺技法、工程技术、艺术创作、信息技术等具有较强专业属性的内容。

4. 其他

不限于上述类别，具有创新性和社会价值的视听作品均可参与。

四、作品标准

1.时长：科普动画时长 2-4 分钟，其余作品时长 4-8 分钟。

2.格式：作品采用 MP4 格式文件。画面比例为 4:3，分辨率为 720×576（像素）；或画面比例 16:9，分辨率为 1280×720（像素），建议视频码流（单位时间的数据流量）在

2000-2500Kbps 之间为宜。每项作品须提交作品封面图 1 张(jpg 格式, 横版 4:3,分辨率为 640*480 像素, 大小 1M 以内)和作品的创意设计宣传海报 1 张(jpg 格式, 竖版 2:3, 分辨率为 2000*3000 像素, 大小 3M 以内)。

3.质量: 作品画面清晰, 层次分明, 色彩自然, 无跳帧、漏帧现象。声音和画面同步, 音量适中, 不失真, 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 无明显背景噪声。作品配音应采用普通话, 音质清晰。如内容需要采用方言或民族语言, 须加同期字幕, 字幕大小适中, 不能出现错别字。

4.摄制过程与作品内容中, 如出现以下情况的, 不予评审:

- (1) 有违法律法规、伦理道德、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的。
- (2) 存在公共、人身安全隐患的。
- (3) 有对动、植物造成恶意伤害的。
- (4) 有对环境、文物造成损坏的。

五、申报和评审

1.省级推荐申报: 参加全国活动的作品, 须由省级组织单位在省级评审获奖作品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 须符合全国活动规则和各项申报要求。11 月 24 日前完成省级的评审和审核及推荐工作。省级管理员须按要求完成对本省推荐作品的审核和推荐提交。审核中如发现错误, 进行退回修改操作, 并提醒申报者按时完成修改后再次提交。全部审核无误后, 下载打印省级审核推荐表, 签字盖章后扫描, 并在系统中提交, 确认完成推荐申报。逾期视为放弃本省参加本年度活动的参赛资格。

2.全国初选：活动组委会选聘视听、科学等相关领域专家、青少年活动专家、大众传媒等社会各界的资深专家组成作品评审委员会，对各省推荐作品按类别和组别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成绩，按一定比例选取作品参加视听展映活动。

3.全国终评：终评活动将通过现场测试等环节，提供青少年交流学习机会，并评选产生本届活动各类奖项。未通过现场测试者，取消参赛资格。入围终评的作品须由作者本人到现场参加终评活动，否则视为放弃获奖资格。组委会将择优推荐获奖作品在相关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上播出或刊载。

附件 2

作品申报表

所在省（区、市）： 作品编号：

作者信息 (限五名以内)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传作者 证件照片
	所在学校 (单位)				年级		
	联系电话			E-mail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传作者 证件照片
	所在学校 (单位)				年级		
	联系电话			E-mail			
团队分工(个人 作品不填)		(脚本创作、拍摄、后期剪辑等)					
辅导 教师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E-mail	
作品 信息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 科学探究纪录片 ☐ 科学微电影 ☐ 科普动画 ☐ 人文与社科 ☐ 专业技术 ☐ 其他			作品组别	☐ 小学组 ☐ 中学组 ☐ 大学组 ☐ 成人组	
	作品简介(不超过 200 字): (主要介绍作品创意和内容)						
附件 材料	(作品脚本等)						
声明: 本作品是本人和上述其他主创人员自主选题, 亲自创作, 共同努力完成, 且无著作权争议, 是此作品的著作权人, 作品无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版权行为, 如有著作权或版权追究, 以及其他虚假行							

为和事实的，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主办单位无关。

我和其他主创人员了解 2025 年青少年视听作品展映活动组委会关于作品著作权和版权的相关要求，允许主办单位共享作品著作权和版权，允许主办单位拥有出版作品集、公开展映展示、宣传推介等作品使用权。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全部作者）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

注：此表格在系统中填写完成后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以 PDF 格式文件提交。